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大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大股东”或“北京万发”）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后因公司原大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2016年5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1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7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且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7月3日前完成并实现公司股票复牌。201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8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8月1日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

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2 号《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迟期间问询函的回复时间，2016 年 8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